

未能審查確認目前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資格是否確實符合規定(如無重大行車事故、技能、體格等)，以確保森林鐵路車輛駕駛人員具備駕駛資格及能力，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鐵道局將持續蒐集彙整相關鐵路機構之意見，研議修正檢定規則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3. 臺鐵局未依規定訂定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陳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於 101 年 1 月增訂鐵路行車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及管理，並訂定值勤作業規定。前項值勤作業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2 條規定，鐵路行車人員包括駕駛人員、行控人員、乘務人員、站務人員及維修人員等 5 類。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及電務處之掌理事項包括上開行車人員業務內容。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運務處及機務處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及 105 年 12 月 5 日訂定實施行控、乘務(含駕駛)、站務等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惟尚未報經交通部核定，工務處及電務處則尚未依照上揭規定訂定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臺鐵局儘速依規定研訂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並落實執行，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4. 未依照規定訂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辦理評鑑作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應定期辦理評鑑。另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應依前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公告後實施。經查交通部尚未依照上揭評鑑辦法規定訂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辦理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鐵道局研議規劃辦理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預計自 109 年起實施。

(十) 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推動郵輪業務，整體旅客人次持續成長，惟綠色港口方案、部分獎助措施及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港埠經營管理業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及順應國際趨勢，積極推動發展郵輪業務，本年度所屬港群郵輪旅客人次 101 萬餘人次，較上(106)年度之 98 萬餘人次，增加近 3 萬人次，約 3.05%(表 16)，有助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另本年度在國際海運聯盟整併及鄰近國家港口激烈競爭等外在環境影響下，所屬港群進出口櫃量達 1,532.17 萬 TEU，創下歷年新高，惟查該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及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實施高雄港郵輪獎助優惠措施，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不升反降；國內旅客

表16 國際郵輪運量統計表

單位：艘次、人次、%

港別	年度別	106	107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合計	郵輪艘次	643	637	- 6	0.93
	旅客人次	980,247	1,010,126	29,879	3.05
基隆港	郵輪艘次	537	565	28	5.21
	旅客人次	829,903	941,663	111,760	13.47
高雄港	郵輪艘次	82	54	- 28	34.15
	旅客人次	117,559	56,553	- 61,006	51.89
花蓮港	郵輪艘次	18	12	- 6	33.33
	旅客人次	23,698	10,337	- 13,361	56.38
臺中港	郵輪艘次	4	4	-	-
	旅客人次	8,202	1,383	- 6,819	83.14
安平港	郵輪艘次	-	2	2	-
	旅客人次	-	190	190	-
蘇澳港	郵輪艘次	2	-	- 2	100.00
	旅客人次	885	-	- 885	100.00

註：1. 郵輪進出港1航次=2艘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搭乘郵輪國外旅遊，附加簽訂「郵輪特別協議書」，影響旅客消費權益：臺灣港務公司為扶植高雄港成為國內郵輪重要母港基地，鼓勵航商開闢多元航線，實施「國際郵輪優惠措施」、「107年高雄郵輪母港航線獎勵方案」，提供國際郵輪靠泊費、旅客服務費或碼頭碇泊費等優惠及獎勵金，並優化高雄港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計核發高雄港郵輪獎助或優惠金額計6,047萬餘元，惟該港郵輪艘次與旅客人次卻分別較106年度減少28艘次及61,006人次，相關獎助優惠措施實施結果，未能達成

提升郵輪到港人次／艘次之效果，執行成效欠佳；另查旅行社辦理國人搭乘郵輪國外旅遊，多係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附加「郵輪特別協議書」與旅客訂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6年7月發布市調報告指出，該會抽查10家旅行社代理之郵輪旅遊發現，有8成旅行社規定旅客在1至2個星期前取消行程，團費將全額沒收，與觀光局所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2點有關旅客於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30%之規定未符，有損旅客消費權益，經分別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及觀光局研謀改善。據復：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於108年底完工，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觀光局合作，透過參與國內外參展活動，行銷臺灣郵輪觀光，吸引郵輪掛靠，另將與郵輪航商、船務總代理、港口代理及旅行社合作，共同推廣郵輪旅遊，培養郵輪觀光客源市場；另觀光局鑑於國際郵輪旅遊與一般國外旅遊性質、方式不盡相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擬具「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中，在未奉核定實施前，業者倘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該局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函請該等公司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2. 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執行結果，未達空污減量目標：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國際綠色港口、生態港之趨勢，報經交通部於102年1月29日核定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積極推動船舶（含郵輪）進出港減速計畫、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計畫及臺灣港群岸電設施推廣使用計畫，以降低港區空氣污染，維護港區民眾健康與生活環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臺灣港務公司自102年度起推廣船舶減速計畫（船舶於距港口20浬以內時，航速應降至

表 17 107 年度船舶減速計畫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

港口	目標達成率	實際達成率
基隆港	60	46.90
臺中港	60	48.70
高雄港	60	44.00
花蓮港	85	82.50
臺北港	60	42.70
蘇澳港	85	70.10
安平港	85	6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12 節以下)，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訂定「港區空氣污染減量推動港區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明訂各港船舶減速比率目標，惟查本年度各港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均未達預期目標（表 17）；（2）辦理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計畫，針對國際航線船舶進入高雄、臺中、基隆、蘇澳、花蓮等國際商港足量供應含硫量小於 0.5% 之低硫油品，提供每艘次船舶 5,000 元獎勵金，本年度實際核發獎勵金 3,453 萬餘元，惟各類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達成率僅約 5 成（表 18），獎勵措施成效未盡理想；（3）該公司 103 年 10 月於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第 115 號、116 號碼頭完成建置 4 座船舶岸電設施，相關岸電設施投資建置及維護費用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達 3 億 4,838 萬餘元（表 19），惟本年度除第 116 號碼頭 C4（1 座）使用 10 次外，其餘岸電設施均無使用紀錄，致未達空污減量目標（表 20），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研謀改善。

據復：（1）已持續加強宣導船舶配合執行減速措施，透過各種管道及活動宣導船舶航行於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 浬）及港區範圍外 20 浬內配合減速至 12 節以下，並公開各船舶業者之減速達成率，鼓勵航商良性競爭，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正研商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事宜，並研議將船舶減速列為管制措施項目，該公司將配合該署辦理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相關事宜；（2）依交通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依商港法第 75 條規定參照國際公約，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 0.5% 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並由航港局依所定「船舶使

表 18 107 年度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計畫空污減量成效一覽表

單位：公噸、%

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減量目標	38.00	47.00	855.00	42.00
實際減量值	18.90	23.10	415.20	21.00
達成率	49.74	49.15	48.56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19 臺灣港務公司自建岸電設施建置及維護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金額
累計投資建置及維護費用	合計	348,382
	供電系統建置	208,000
	電纜延伸工程費	77,773
	建置經費	58,978
	設施改裝	3,358
	故障修理費	151
	維護費用	105
	測試作業電費	15
107 年度使用次數	合計	10
	115 號碼頭（C1，1 座）	—
	115 號碼頭（C2，1 座）	—
	116 號碼頭（C7，1 座）	—
	116 號碼頭（C4，1 座）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20 107 年度臺灣港群岸電設施推廣使用計畫空污減量成效一覽表

單位：公噸、%

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減量目標	3	4	118	23
實際減量值	0.56	0.56	6.72	8.57
達成率	18.67	14.00	5.69	37.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用低硫燃油檢查作業程序」登輪執行檢查，另將協助配合航港局船舶提前使用低硫燃油相關事宜；(3)邀集航商業者召開高壓岸電設備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會議，鼓勵及協調使用岸電設備，以維港區空氣品質；另環保署將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該公司已函請該署將該項徵收費收入專款專用於港區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提高航商使用岸電設施意願。

3. 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履約爭議迄未解決，且未積極督促貨櫃碼頭公司依約完成碼頭後側新生地填築，亟待研謀改善：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與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合併成立臺灣港務公司，現為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為引進民間企業投資及協助國家經濟建設，於 92 年 8 月 28 日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貨櫃碼頭公司）簽訂「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下稱臺北港貨櫃 BOT 案）契約書，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 BOT 開發方式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興建完成 7 座國際標準型深水貨櫃碼頭(北 3 號至北 9 號碼頭)，興建營運特許期為 50 年，總投資金額為 203 億 3,20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北 3 號至北 6 號碼頭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興建並營運，惟貨櫃碼頭公司以全國海運市場衰退，貨櫃量發展未如預期等事由，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提送停建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之履約爭議協商申請書，截至 107 年底止，基隆港務分公司與該公司仍未協商出合意之具體方案，尚待積極解決履約爭議，並通盤考量國內外海運市場環境變遷，檢討調整臺北港貨櫃 BOT 案之興建與營運期程；(2)貨櫃碼頭公司依約應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後側新生地（共分 N7-1~N7-4、N8-1~N8-4、N9-1~N9-4 等 12 區，預估面積計 45 萬餘平方公尺）填築，並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土地登錄作業，惟截至 107 年底止，僅完成 N7-1、N7-3 及部分 N9-1 等 3 區（面積計 11 萬餘平方公尺）新生地填築及登錄作業，供作空櫃場使用或短期出租予物流業者，其餘 9 區土地仍未依約要求該公司完成填築，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與貨櫃碼頭公司就停建或縮減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興建規模等議題積極協商，俟雙方達成共識，涉及契約變更部分，將以滾動檢討方式，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2)俟有履約爭議協商結果後，將配合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興建期程，修訂後側新生地各區填築預定完工日期；另考量上開新生地使用需要，將協調貨櫃碼頭公司提供已填築完成之 N8-1~N8-4、部分 N9-1 及 N9-2 等 6 區土地（面積計 26 萬餘平方公尺），供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填築工程驗收及土地登錄作業。

4. 部分促參案件自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招商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價值：臺灣港務公司及所屬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截至 107 年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港埠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共 48 件，民間總

投資金額計 1,448 億 9,145 萬餘元，經查其中「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投資興建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約 4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開放民間興建觀光休閒遊憩建物及設施等並經營相關業務案」等 5 件，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間終止契約後，未積極另案招商；「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於 93 年 2 月終止契約後僅供公務使用、「高雄港倉 9 庫部分倉間暨前後方空地委託民間營運案」自 95 年 12 月終止契約後僅供堆放雜貨與客輪作業場地使用，使用效益均偏低（表 21），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價值。據復：「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投資興建案」及「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約 4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等 4 件，將自 108 年第 3 季起分別參加財政部 108 年招商大會、交通部 108 年招商大會、臺中市政府 2019 投資臺中說明會及 2019 臺中自動化機械暨智慧製造展等，增加港區招商案件曝光度及洽談率，積極招商；「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開放民間興建觀光休閒遊憩建物及設施等並經營相關業務案」俟變更部分都市計畫港埠用地為專用區作業完成後，儘速重新辦理招商；「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及「高雄港倉 9 庫部分倉間暨前後方空地委託民間營運案」已向有承租意願之業者洽談出租事宜，或將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合資成立）積極推動活化轉型發展。

表 21 截至 107 年底臺灣港務公司及所屬促參案件終止契約且未完成招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促參案件名稱	投資金額	終止契約日期	終止契約原因
1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	1,550,000	105.09.13	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臺中港產業專區遷移
2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	1,166,000	105.09.13	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臺中港產業專區遷移
3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投資興建案	2,228,584	105.03.18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費用高且不易通過
4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約 4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	1,205,800	105.01.27	投資環境與條件改變
5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	8,000	93.02.25	景氣不佳及兩岸通航政策不明確
6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倉 9 庫部分倉間暨前後方空地委託民間營運案	108	95.12.01	乙方公司登記無法遷至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內
7	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開放民間興建觀光休閒遊憩建物及設施等並經營相關業務案	220,000	103.04.01	建築執照問題未解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